

浙江斯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功能性塑料膜与 3000 吨塑料片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斯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斯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虞国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虞国相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浙江斯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67318333

邮编：31441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
凤凰路1号综合车间一

编制单位：浙江斯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67318333

邮编：31441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
凤凰路1号综合车间一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3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危废合同
- 附件 3：租赁合同
- 附件 4：环评批复
-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验收先行确认书
- 附件 7：环保承诺书
- 附件 8：检测报告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斯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功能性塑料膜与 3000 吨塑料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斯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功能性塑料膜与塑料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吨功能性塑料膜与 3000 吨塑料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功能性塑料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2 月 17 日、02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66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万元	比例	0.98%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	26 万元	比例	1.4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1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1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 (12)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				

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年产 7000 吨功能性塑料膜与 3000 吨塑料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2)《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编号: 改 202333048100038, 2023 年 08 月 18 日)。

4、其他依据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斯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功能性塑料膜与 3000 吨塑料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 挤出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乙醛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乙醛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表 1-2、表 1-3、表 1-4。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适用类别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乙醛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60			4.0
颗粒物	/	/	/	1.0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乙醛	0.040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企业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5；废水污染物氨氮和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6。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悬浮物（mg/L）	400

表 1-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以 N 计）（mg/L）	35
总磷（以 P 计）（mg/L）	8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控制限值

	为≤1275 吨/年，化学需氧量控制限值为≤0.064 吨/年；氨氮控制限值为≤0.006 吨/年；VOCs 控制限值为≤2.089 吨/年。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浙江斯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3 月 08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C9E2Y56L，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1 号综合车间一。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租用海宁市新万年染整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1500 平方米。新购置挤出机、涂布机、造粒机（不涉及再生料造粒）、分切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7000 吨功能性塑料膜与 3000 吨塑料片的生产能力。

2023 年 08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斯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功能性塑料膜与 3000 吨塑料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备案，编号为改 202333048100038。浙江斯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2 日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481MAC9E2Y56L001X。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10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0 吨功能性塑料膜。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7 日、2025 年 02 月 18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5）检字第 2025020168 号）于 2025 年 02 月 25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1 号，租用海宁市新万年染整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东侧和南侧为海宁市新万年染整有限公司其余厂房；西侧为嘉兴优莎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凤凰路，隔路为海宁旭晟服装有限公司。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量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数量与原有项目数量变化情况	备注
1	造粒机	1	0	-1	/
2	挤出机	3	2	-1	/
3	涂布机	2	0	-2	/
4	分切机	6	1	-5	/
5	冷凝机	3	1	-2	/
6	冷却塔	1	1	0	/
7	空压机	2	2	0	/
8	破碎机	1	1	0	/
9	挤出打样机	1	1	0	/
10	叉车	2	2	0	/
11	检测设备	1	1	0	/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01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变化量
1	PP	1515	108	432	-1083
2	PE	1515	114	456	-1059
3	PET	4040	215	860	-3180
4	碳酸钙	3030	325	1300	-1730
5	高分子膜	505	54	216	-289
6	水性光油	20	0	0	-20
7	液压油	1	0.12	0.48	-0.52
8	导热油	0.5	0.07	0.28	-0.22

本项目配备员工 1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全年运行 300 天。本项目不设住宿，食堂依托海宁市新万年染整有限公司现有。

2.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 33/887-2013）表 1 中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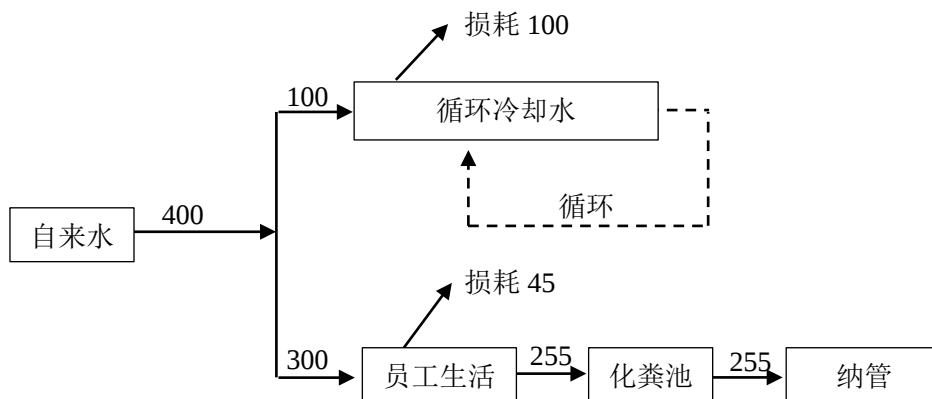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水平衡图（全厂）（吨/年）

根据环评资料，职工用水量以每天 100L/d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55 吨/年，因此本项目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255 万吨/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3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

2.4 工艺流程

塑料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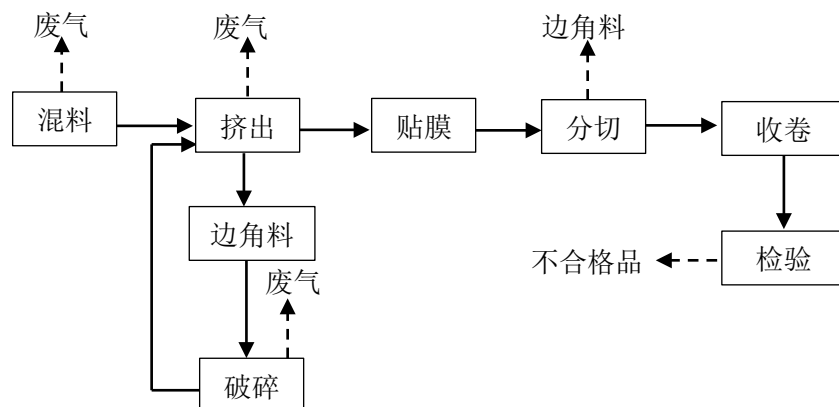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膜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混料：将 PP、PE、PET、碳酸钙等按一定比例配料后投入料斗内，混合均匀。

挤出：混匀的原料进入挤出机内连续不断挤出，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280℃ 左右。挤出工序采用冷凝机进行冷却。

贴膜：将挤出后的塑料与高分子膜进行贴合。

分切：将贴合后的塑料膜进行分切。

收卷、检验：塑料膜收卷并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出厂。

破碎：项目挤出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挤出工序。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3。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表 2-3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环评审批能力为年产 7000 吨功能性塑料膜与 3000 吨塑料片，企业现产能为年产 3000 吨功能性塑料膜。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涉及重大变动。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年产 3000 吨功能性塑料膜。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年产 3000 吨功能性塑料膜项目。本次验收生产能力不超环评审批量，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审批量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未变化；总平面图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和用量均无增加、生产设备不超环评审批量。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废气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核定量	不涉及
	物料运输、□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不涉及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环评中要求企业将造粒废气和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冷却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现企业造粒工艺暂未实施，挤出废气经一套冷凝+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不涉及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粉尘、造粒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乙醛、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乙醛、印刷固化废气和破碎粉尘。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投料/混料粉尘: 本项目塑料粒子及碳酸钙均为颗粒状, 颗粒较大, 投料及混料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粉尘, 无组织排放后随大气稀释扩散, 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造粒废气: 项目造粒原料主要采用 PP、PE、PET、碳酸钙等, 项目塑料粒子造粒加热温度均小于热分解温度, 因此塑料粒子在加工过程中基本不会分解, 但由于温度的升高, 分子间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 游离单体废气成分比较复杂, 根据所涉及原料特点, 确定造粒废气污染物可能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乙醛。由于造粒工艺暂未实施, 原料均为颗粒状, 直接进入挤出工序, 故无造粒废气产生。

挤出废气: 项目挤出工序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该工序温度会使塑料原料融化, 但由于加热温度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故塑料不发生裂解。本项目将收集的挤出废气进入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冷凝+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印刷固化废气: 本项目塑料膜生产涉及印刷固化工序, 水性光油为成品, 无需在厂区内进行调配。水性光油中 VOCs 含量为 1%, 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 因此不对该工序废气进行收集, 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目前企业暂未投入印刷固化工序, 将贴合后的塑料膜直接进行分切。

破碎粉尘: 破碎后的塑料粒子颗粒较大, 破碎过程加盖密闭且为低速破碎, 颗粒物产生量较少, 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塑料粒子在加热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 更多地表现为恶臭。

表 3-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现场图片
挤出废气	冷凝+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15m	

厂界四周	/	/	
车间外	/	/	

3.2 废水

（1）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冷却工序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水处理设计方案，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排放限值。废水最终送入海宁市丁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0.05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纳管	化粪池	海宁市丁桥镇污水处理厂



废水总排口

3.3 噪声

（1）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防治措施：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对于高噪声风机、空压机等，设置专用风机房、空压机房，采取加装减震垫的方式降低噪声传播；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运行期间车间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根据对同类型项目噪声源强的类比调查，经采取减振隔震以及定期维护前提下，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A）	声源类型	位置	治理设施
挤出机	75	频发	室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减震垫等
涂布机	70	频发	室内	
分切机	75	偶发	室内	
冷凝机	75	频发	室内	
空压机	80	频发	室内	
破碎机	75	偶发	室内	
冷却塔	75	频发	室内	
风机	80	频发	室外	



噪声监测

3.4 固体废物

根据工艺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分切和检验产生的边角料、次品，水性光油、导热油、液压油使用的废包装桶和废油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滤网，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含油废劳保用品，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详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属性	固体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01 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和包装	一般固废	383-001-07	2	0.15	0.6	外卖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383-009-06	10	0.85	3.4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383-009-06	10	0.8	3.2	
4	废包装桶	水性光油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暂存
5	废油桶	导热油、液压油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5	0.01	0.04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25.327	1.85	7.4	
7	废滤网	挤出工序	危险废物	265-103-13	0.05	0.005	0.02	
8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和保养	危险废物	900-218-08	1.2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9	含油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0.002	0.008	
19	生活垃圾	生活日	一般固废	383-001-99	7.5	0.35	1.4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1) 企业已设立危险废物暂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南侧，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约

28m²。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滤网、废矿物油和含油废劳保用品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暂存，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废仓库

3.6 其他环保设施

- （1）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 （2）环评未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 （3）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1000	个
手套	500	双
灭火器	24	个

消防栓	12	个
急救药箱	2	只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44%。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8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44
废水（万元）	2
废气（万元）	15
噪声（万元）	2
固体废物（万元）	5
其他（万元）	2

浙江斯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要求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落实调查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斯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1 号，企业租用海宁市新万年染整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购置挤出机、涂布机、造粒机（不涉及再生料造粒）、分切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7000 吨功能性塑料膜与 3000 吨塑料片的生产能力。	符合 浙江斯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1 号综合车间一，企业租用海宁市新万年染整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购置挤出机、涂布机、造粒机（不涉及再生料造粒）、分切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7000 吨功能性塑料膜与 3000 吨塑料片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0 吨功能性塑料膜。

废水防治方面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排污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根据万润环检（2025）检字第 2025020168 号检测报告，废水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将造粒废气与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冷却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乙醛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乙醛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企业造粒工序暂未实施，原料均为颗粒状，直接进入挤出工序，故无造粒废气产生。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冷凝+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乙醛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乙醛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臭气浓度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值。；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根据万润环检（2025）检字第 2025020168 号检测报告，废气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心位置；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	符合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根据万润环检（2025）检字第 2025020168 号检测报告，噪声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 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北侧，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约 28m ² 。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滤网、废矿物油和含油劳保用品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暂存，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总量控制措施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	符合 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严

	环境量控制为废水排放量≤1275 吨/年，CODcr≤0.064 吨/年、氨氮≤0.006 吨/年、VOCs≤2.089 吨/年。	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255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3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1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0.039 吨/年。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相应保护措施。	已落实。 已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已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已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有限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浙江斯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功能性塑料膜与 3000 吨塑料片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编号：改 202333048100038，2023 年 08 月 18 日），详见附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数字化分析仪 HQ30d (编号: Y1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3)、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编号: Y3029)
	乙醛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3)、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编号: Y3005、Y3014)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编号: Y302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5)、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6、Y2037、Y2033)、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无组织废气	乙醛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ZR-3920A（编号：Y2015）、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6、Y2037、Y2033）、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HAI6256-2（编号：Y4008）、声校准器 AWA6022A（编号：Y4009）、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 通常使用的方法有: 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 (或质控样) 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 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 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 (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 应按 2 设置测点, 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 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距外窗 1m 以上, 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 (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 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	冷凝+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西南侧、西北侧、北侧、东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生产车间外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颗粒物、臭气浓度、乙醛	厂界西南侧、西北侧、北侧、东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南侧、西侧、北侧和东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西侧、北侧和东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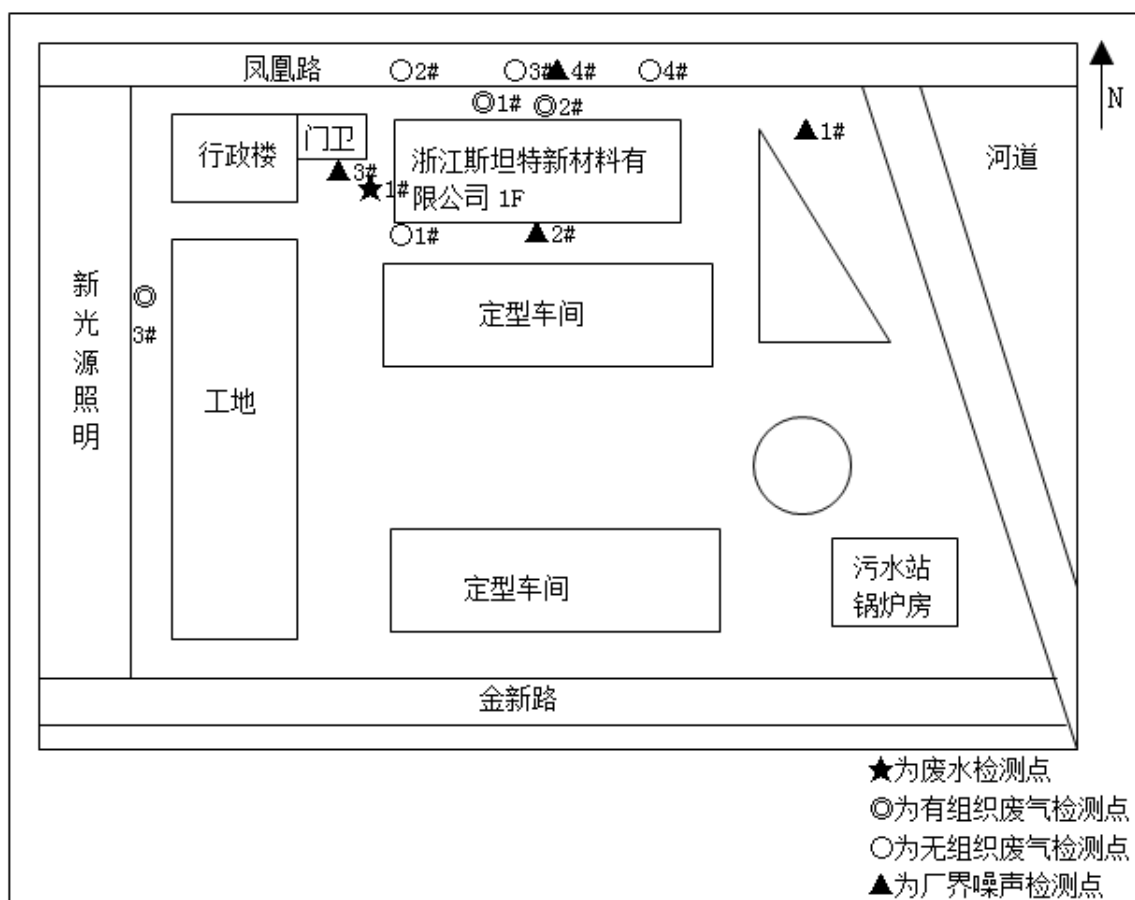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斯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功能性塑料膜与 3000 吨塑料片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7%、95%，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日产量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2025.02.17	功能性塑料膜	10	9.7	97
2025.02.18	功能性塑料膜	10	9.5	95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02.17	西南	0.4~0.6	8~10	102.5~102.8	阴
2025.02.18	西南	0.5~1.1	7~11	102.8~103.1	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2025 年 02 月 18 日），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02 月 17 日	pH 值	7.1	7.4	7.1	7.2	7.1~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0	162	191	198	175	500	达标
		悬浮物	37	38	39	37	38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9.80	12.2	11.1	14.9	12.0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78	0.77	0.84	0.84	0.81	8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02 月 18 日	pH 值	7.2	7.3	7.1	7.2	7.1~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0	163	167	150	170	500	达标

废水总排口	02 月 18 日	悬浮物	33	34	38	32	34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10.9	11.2	10.0	14.3	11.6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87	0.96	0.76	0.83	0.86	8	达标

7.3.2 废气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2025 年 02 月 18 日），挤出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乙醛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5-02-17）			第二周期（2025-02-18）		
挤出工艺	非甲烷总烃浓度	0.65	0.63	0.72	0.71	0.67	0.65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0.67			0.6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52×10^{-3}	2.44×10^{-3}	2.79×10^{-3}	2.77×10^{-3}	2.63×10^{-3}	2.53×10^{-3}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2.58×10^{-3}			2.64×10^{-3}		
	乙醛浓度	<0.53	<0.53	<0.53	<0.53	<0.53	<0.53
	乙醛平均浓度	<0.53			<0.53		
	乙醛排放速率	$<2.06 \times 10^{-3}$	$<2.06 \times 10^{-3}$	$<2.06 \times 10^{-3}$	$<2.07 \times 10^{-3}$	$<2.08 \times 10^{-3}$	$<2.06 \times 10^{-3}$
	乙醛平均排放速率	$<2.06 \times 10^{-3}$			$<2.07 \times 10^{-3}$		
	臭气浓度	173	131	151	13.1	151	112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根据计算，本项目挤出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77 t/a，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企业验收监测两天平均工况为 96%）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89 t/a，项目产品产量为 3000 吨，因此单位产品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 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的要求。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2025 年 02 月 18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乙醛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2-17）				第二周期（2025-02-18）					
厂界西南	颗粒物	0.229	0.232	0.222	0.197	0.224	0.251	0.231	0.22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6	0.74	0.62	0.66	0.76	0.60	0.69	0.56	4.0	达标
	乙醛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西北	颗粒物	0.185	0.230	0.226	0.253	0.206	0.225	0.202	0.26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6	0.64	0.64	0.68	0.88	0.55	0.58	0.56	4.0	达标
	乙醛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北	颗粒物	0.204	0.257	0.236	0.196	0.247	0.215	0.227	0.23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4	0.98	1.01	0.80	0.61	0.61	0.61	0.59	4.0	达标
	乙醛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东北	颗粒物	0.206	0.251	0.224	0.211	0.231	0.214	0.250	0.21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6	0.74	0.63	0.56	0.63	0.57	0.57	0.55	4.0	达标
	乙醛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0.57	0.64	0.60	0.53	0.56	0.56	0.62	0.64	6	达标

注：浓度单位为 mg/m^3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7.3.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2025 年 02 月 18 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L _{eq}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昼间）	第一周期 （夜间）	第二周期 （昼间）	第二周期 （夜间）			
/	02 月 17 日 13:37~14:07	02 月 17 日 22:00~22:19	02 月 18 日 12:53~13:16	02 月 18 日 22:00~22:19	昼间	夜间	/
厂界东	64	53	59	53	65	55	达标
厂界南	62	50	61	51	65	55	达标
厂界西	63	51	61	53	65	55	达标
厂界北	63	53	61	51	65	55	达标

7.4 固（液）体废物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北侧，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约 28m²。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滤网、废矿物油和含油废劳保用品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暂存，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7.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环评中废气处 理效率 (%)
挤出工艺	2025-02-17	非甲烷总烃	4.98×10^{-3}	2.58×10^{-3}	48.2	47.0
	2025-02-18		4.86×10^{-3}	2.64×10^{-3}	45.7	
	2025-02-17	乙醛	$< 2.07 \times 10^{-3}$	$< 2.06 \times 10^{-3}$	/	/
	2025-02-18		$< 2.08 \times 10^{-3}$	$< 2.07 \times 10^{-3}$	/	

由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乙醛污染物进口浓度较低，因此非甲烷总烃、乙醛处理效率偏小。出口污染物浓度符合标准，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7.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排放限

值。

本项目配备员工 10 人，根据环评资料，职工用水量以每天每人 100L/d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55 吨/年，因此本项目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255 万吨/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3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符合环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0.064 吨/年、氨氮排放量 ≤ 0.006 吨/年的要求。详见表 7-8 废水总量核算表。

表 7-8 废水总量核算表

项目	纳管浓度 (mg/L)	实际纳管排 放量 (t/a)	审批纳管排 放量 (t/a)	排环境浓度 (mg/L)	排环境量 (t/a)	总量控制建 议值 (t/a)	符合情况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55	/	/	255	/
	CODcr	500	0.128	/	50	0.013	/
	氨氮	35	0.009	/	5	0.001	/
冷却水	废水量	/	0	/	/	0	/
	CODcr	/	/	/	/	/	/
	氨氮	/	/	/	/	/	/
合计	废水量	/	255	1275	/	255	1275
	CODcr	/	0.128	0.064	50	0.013	0.064
	氨氮	/	0.009	0.006	5	0.001	0.006

7.6.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依据“平均排放速率 $\times$ 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废气出口无组织排放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text{无组织排放量(t/a)} = \frac{\text{进口平均速率(kg/h)}}{\text{收集率\%}} \times (1 - \text{收集率\%}) \times \text{时间} \times 10^{-3}$$

本项目按每年生产 300 天、24 小时计。根据环评，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以 80%计。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7-9。

表 7-9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2 月 17 日 排放速率(kg/h)	02 月 18 日 排放速率(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t/a)
挤出工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2.58×10^{-3}	2.64×10^{-3}	2.61×10^{-3}	0.0188
挤出工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089
挤出工艺有组织乙醛	$< 2.06 \times 10^{-3}$	$< 2.07 \times 10^{-3}$	$< 2.06 \times 10^{-3}$	0.0074

挤出工艺无组织乙醛	/	0.0019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t/a)		0.0277
乙醛排放总量(t/a)		0.009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t/a)		0.037
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排放总量 (两天监测时期平均生产负荷以 96%计)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t/a)	0.0289
	乙醛排放总量(t/a)	0.009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t/a)	0.039

注：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和乙醛排放量的总和。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39 t/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3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39 t/a。符合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具体可见表 7-10。

表 7-10 总量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单位 (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是否超核定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64	0.013	未超
	氨氮	0.006	0.001	未超
废气	VOC	2.089	0.039	未超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8.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斯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功能性塑料膜与 3000 吨塑料片建设项目（先行）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2025 年 02 月 18 日），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2025 年 02 月 18 日），挤出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乙醛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2025 年 02 月 18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乙醛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2025 年 02 月 18 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南侧，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约 28m²。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滤网、废矿物油和含油废劳保用品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暂存，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8.6.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

的排放量。本项目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3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符合环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0.064 吨/年、氨氮排放量 ≤ 0.006 吨/年的要求。详见表 7-8。

8.6.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39 吨/年，符合环评中 VOCs 控制限值为 ≤ 2.089 吨/年。详见表 7-9。

8.7 总结论

浙江斯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为先行验收，企业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5）日常生产过程节约用电、用水。

浙江斯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功能性塑料膜与 3000 吨塑料片建设项目（先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吨功能性塑料膜与 3000 吨塑料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30481-07-02-504984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1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吨功能性塑料膜与 3000 吨塑料片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功能性塑料膜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改 202333048100038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1 月 0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MAC9E2Y56L001X			
	验收单位		浙江斯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6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26		所占比例（%）		0.9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1.44%			
	废水治理（万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		/	其他（万）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斯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		91330481MAC9E2Y56L		验收时间		2025.02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制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本期工程实	本期工程实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55	0.1275								
		CODCr						0.013	0.064								
		氨氮						0.001	0.006								
		VOCs						0.039	2.08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27）、（9）=（4）—（5）—（8）—（27）+（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